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1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以下同）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三）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

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三）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四）保密原则。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如下：

（一）组织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及业务规则进行分析研究；关注相关行业动态，搜集有关公司的媒体信息，编制研究报告，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

（三）制度建设：拟订有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获批准后具体落实和实施及修订完善；

（四）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加

强公司网络投资者关系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回答投资者和媒体通过网络互动平台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五）来访接待：做好监管部门、媒体、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到公司的监管、采访及调研工作，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接待登记及披露、报备工作；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七）培训指导：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其他岗位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相关单位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具有保密意识，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文字修养；

（六）能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如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四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安排、组织股东大会一尽事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十八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避免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对到会的股东进行选择信息

披露。

## 第二节 公司网站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公司网站，并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设专职人员负责网站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督促、支持有关专职人员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信箱地址在定期报告及网站醒目位置公开披露，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专栏中，除发布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内容，还应及时转载监管部门对投资者保护宣传等相关内容。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

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九条 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特定对象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

第三十二条 在一对一沟通中，董事会秘书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如有需要，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

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咨询电话应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其他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七节 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

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未经公司授权不能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对此，董事会秘书应予以有效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任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关人员应积极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公司在与证券分析师或投资经理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对方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能为其工作提供资助。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五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得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

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材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一：特定对象与公司直接沟通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 承 诺 书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深长城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br><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br><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br><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u> ） |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
| 时间            |                                                                                                                                                                                                                                                                                      |
| 地点            |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
| 附件清单(如有)      |                                                                                                                                                                                                                                                                                      |
| 日期            |                                                                                                                                                                                                                                                                                      |